

## 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债权的报告

各债权人及债权人代表：

2024年7月1日，昆山市人民法院根据温聪的申请，作出（2024）苏0583破申2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信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京公司”）的破产清算，并于2024年7月2号作出（2024）0583破212号决定书，指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担任管理人。

### 一、债权审查机制

为了保质保量完成对申报债权的审核工作，管理人成立了由三名专业会计师和一名律师组成的债权组，共同进行债权审核工作。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先由管理人派出的接待人员指导填写相应资料，初步整理后形成申报档案，并将这些申报档案编号后录入电脑形成《债权申报登记表》，然后进入审核程序。审核程序分为三步进行：

第一步，债权组初审会计师从主体是否适格、证据的完整性及证明效力、诉讼时效、债权的性质等法律角度审查申报人的债权材料。遇到证据提交不全的情况，初审会计师将及时与申报人沟通，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补充证据。

第二步，债权组初审会计师就申报的债权进行核实，如果申报人提供的证据充分即签署初审意见。

第三步，终审会计师审核初审意见，作出债权认定结果。

遇到疑难复杂的债权或各组间审查意见不一致的情况，终审会计师将召集各组进行合议，经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最终形成债权认定结果。因此，每一笔债权均要经过严格审核方能最终确认。

### 二、债权申报通知、申报情况及审核情况：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涉诉案件信息、询问知情人等多个途径，管理人整理出已知债权人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114、天眼查等方式查询确认已知债权人联

系方式。采用邮寄的方式向 1 家债权人发送债权申报通知书及债权申报材料,同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上发布了债权申报公告。在寄出债权申报材料后,管理人又通过可查询到的联系电话与已知债权人进行沟通,敦促其尽快按照要求申报债权,并指导债权申报中的注意事项。

### 三、债权申报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8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四、债权审核情况

#### 1. 职工债权的调查情况

管理人通过调查信京公司涉及的劳动仲裁、诉讼、执行及信京公司结欠社会保险的情况,发现信京公司的劳动仲裁案件未执行完毕。经管理人调查,信京公司目前存在 6 名职工债权人,职工债权金额为 64305.86 元。

#### 2. 社保债权、税收债权的审核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向管理人申报了 40032.24 元债权,经管理人审核认定了 17901.54 元社保债权。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向管理人申报了 40032.24 元债权,经管理人审核认定了 14049.36 元税收债权。

#### 3. 普通债权的审核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向管理人申报了 40032.24 元债权,经管理人审核认定了 7441.34 元普通债权。

#### 4. 劣后债权的审核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向管理人申报了 40032.24 元债权,经管理人审核认定了 640 元劣后债权。

### 五、异议债权的救济途径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本管理人特将《苏州信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如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在公示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异议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



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 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 应在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的, 应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如果债务人、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 管理人将据此向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请裁定予以确认。

自接管信京公司以来, 在昆山市人民法院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 管理人团队本着对全体债权人高度负责的精神, 以勤勉尽职的态度, 认真审查每一笔申报债权, 以确保经审查确认的债权均合法、真实、有效。今后, 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工作, 努力维护每位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 也希望各位债权人能继续对管理人的工作给予理解及支持。

下面请各位债权人审核债权表。

苏州信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苏州信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表》

## 苏州信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表 (截止 2024 年 8 月 12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 一、 职工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认定金额	审查依据
1	姚思倩	10100	昆劳人仲案字 (2023) 第 2310 号
2	郑海洋	4000	昆劳人仲案字 (2023) 第 1699 号
3	温聪	5857.17	昆劳人仲案字 (2023) 第 1700 号
4	张永杰	7754	昆劳人仲案字 (2023) 第 1695 号
5	姚斐翔	17703.59	昆劳人仲案字 (2023) 第 1698 号
6	曹云龙	18891.1	昆劳人仲案字 (2023) 第 8564 号
	合计	64305.86	

### 二、 社保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认定金额	不认定金额	审查异议说明
1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 税务局	40032.24	17901.54	22130.7	滞纳金为普通债权, 欠税罚款为劣后债权, 税款为税收债权
	合计	40032.24	17901.54	22130.7	

### 三、 税收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认定金额	不认定金额	审查异议说明
1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 税务局	40032.24	14049.36	25982.88	滞纳金为普通债权, 欠税罚款为劣后债权, 社保为社保债权



	合计	40032.24	14049.36	25982.88	
--	----	----------	----------	----------	--

#### 四、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认定金额	不认定金额	审查异议说明
1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 税务局	40032.24	7441.34	32590.9	欠税罚款为劣后 债权，社保为社 保债权，税款为 税收债权
	合计	40032.24	7441.34	32590.9	

#### 五、劣后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认定金额	不认定金额	审查异议说明
1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 税务局	40032.24	640	39392.24	滞纳金为普通债 权，社保为社保 债权，税款为税 收债权
	合计	40032.24	640	39392.24	

152  
10月15日